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RHEL）和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SLES）中的存储分区方案

Snapdrive for Unix

NetApp
August 08, 2024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cn/snapdrive-unix/linux-administration/concept_supported_partition_devices.html on August 08, 2024.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录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RHEL）和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SLES）中的存储分区方案 1
支持的分区设备 1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RHEL）和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SLES）中的存储分区方案

在 RHEL 上， SnapDrive for UNIX 会对磁盘进行分区，以配置主机存储实体。但是，SnapDrive for UNIX 允许为 SLES 11 上的分区和非分区设备以及仅为 SLES 10 上的非分区设备配置和管理 SnapDrive 操作。

Linux 2.2 和 2.4 内核版本不能使用原始磁盘创建文件系统，因为以往所有 Microsoft x86 系统架构都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并且始终对硬盘进行分区。由于初始内核是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上写入的，因此，内核的写入方式也会使硬盘上存在分区。为了在原始设备上创建文件系统，始终会进行进一步的分区。对于磁盘组中的 LUN 和 / 或原始 LUN ，绝不会进行分区。因此，分区方案的任何更改仅限于在原始设备上的文件系统情况下的行为。

支持的分区设备

SnapDrive for UNIX 5.0 或更高版本可在 Linux 中为多路径和非多路径环境提供存储分区功能。

您必须按照准则使用适用于 UNIX 的 SnapDrive 对存储设备进行分区。

在 Linux 中使用逻辑卷管理器时，必须使用未分区的 LUN 。

下表提供了分区信息以及如何为不同的操作系统启用分区信息：

操作系统	单个分区	多个分区	非分区设备	文件系统或原始设备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5 倍 或 Oracle Enterprise Linux 5 倍	是的。	否	否	ext3*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6x 或 Oracle Enterprise Linux 6 倍	是的。	否	否	ext3 或 ext4*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1	是的。	否	否	ext3*

操作系统	单个分区	多个分区	非分区设备	文件系统或原始设备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0	否	否	是的。	ext3***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5x 或更高版本 或 Oracle Enterprise Linux 5x 或更高版本	是的。	否	是的。	使用 ASMlib* 的 ASM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0 SP4 或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1	是的。	否	是的。	使用 ASMlib* 的 ASM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0 SP4 或更高版本 或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1	是的。	否	否	不使用 ASMlib'%'* 的 ASM

- 一般注意事项 *

在 SnapDrive for UNIX 4.2 中创建的 Snapshot 副本基于分区设备。这些 Snapshot 副本可以在 SnapDrive for UNIX 5.0 及更高版本中进行还原，连接并受支持。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4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 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